

附件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交易品种	20 号胶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 (人民币) /吨 (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5 元 (人民币)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合约交割月份	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3: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的 15 日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质	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7%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NR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二、质量规定

(一) 标准品

1. 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16	GB/T 8086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1.0	GB/T 4498.1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 最小值	40	GB/T 3517

2.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3.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

(二) 替代品

1. 20 号胶替代品可以用于 20 号胶实物交割，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替代品质量标准。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替代品质量标准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08	GB/T 8086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75	GB/T 4498.1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 最小值	50	GB/T 3517

2.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替代品，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3.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替代品，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

三、注册商品

注册商品及相关生产企业（工厂）、品牌所涉的交割升贴水标准，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仓库及交割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